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
承辦單位：殯葬禮儀課
聯絡電話：07-3816316*702
聯絡人：郭瑞燕
機關傳真：07-3811285
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處殯葬禮儀課

813 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 292 號 4 樓之 14
受文者：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殯處儀字第 1017000381 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營業地址變更乙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暨貴公司 100 年 12 月 23 日申請案辦理。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商業區不得經營殯葬設施、殯葬設施經營業、殯葬禮儀服務業。但辦公聯絡場所未陳列葬儀用品者，不在此限。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」並將變更後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會會員證影本報本處備查。
- 三、本案如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，其經許可者，廢止其許可。
- 四、本案營業地址由原核准高雄市三民區正忠路 75 號 12 樓之 8 變更至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 292 號 4 樓之 14，該建築物用途如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，請逕向本府工務局洽辦。
- 五、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劉添財先生，營業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 292 號 4 樓之 14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宜蘭縣政
制稿號：(101)1120254

處長 鄭明興



外發 101/001